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04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承郵

指定辯護人 張智凱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5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6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施承郵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觀諸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佐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可知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艦公司）迄今仍未上市，足認該詐騙者係以「110年底華艦公司股票會上市」之詐術使被害人預期上市後股票價格可能會飆漲，始決定向對方購買股票，實已符合行使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以及被告曾因求職交付帳戶涉嫌幫助詐欺一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而確定，其無視種種可疑之處，借因獲取本案高額報酬，即聽從「生哥」指示而放任犯罪結果之發生，其主觀上至少具有詐欺及洗錢、參與組織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原審認本案應有「默示授權」，故判處盜刻印章及偽造印文部分無罪，然依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其並無同意對方刻印章，原審判決就此部分推論，實嫌速斷，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經查：

01 (一)、證人即被害人張舜穆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確證述：110年12月2
02 0日接獲對方主動打電話給我，介紹股票給我，對方有寄資
03 料給我，但電話中並沒有說他是什麼公司或誰，一直說華艦
04 公司非常好，有傳華艦公司的資料給我，是寄彩色印刷紙本
05 到我家，關於華艦公司的獲利、公司前景、未來前景如何
06 等，我有閱讀，但沒有求證，因為我從以前就有買過未上市
07 基亞股票，有拿到實體股票，也有賺錢，所以我才會相信，
08 後來用LINE將「H」之人加為好友，我同意購買，約在超商
09 一手交錢一手交股票，我從前買基亞未上市股票是拿到我家
10 等語（見原審卷第124至133頁），顯見被害人係以其本人先
11 前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之經驗，以為判斷之依據。而觀諸被
12 告攜帶至交易地點之華艦公司股票11張，均為真正之股票，
13 並已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款及向華艦公司辦妥股票權利移轉
14 登記一節，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7月1日北區國稅審三
15 字第1111011050號函暨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影
16 本、華艦公司111年7月4日函暨證券交易繳款書與過戶書附
17 卷足佐（見原審卷第93至95、97至101頁），則LINE帳號
18 「H」之人向被害人推薦購買之未上市華艦公司股票，既非
19 虛偽不存在之股票，難認有何施用詐術之情事。

20 (二)、又私經濟行為本身原寓有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
21 險，交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集相關資
22 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以買賣、借貸、承攬、投資或民
23 間金錢互助會為何，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
24 格、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
25 因素，決定是否與對方進行交易，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
26 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
27 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本案華艦公司股票固確未依
28 向被害人推銷股票之人所稱於110年年底上市，惟觀諸證人
29 即被害人證述之情節及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該名LINE
30 帳號「H」之人並未於對話中，向被害人保證華艦公司必定
31 於110年年底上市，且其間並已提供有關華艦公司報導、資料

01 供被害人瀏覽、查詢，而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該帳號「H」
02 之人提供的報導有何不實之情事。參以，被害人先前亦有購
03 買未上市公司股票獲利之經驗，則被害人基於其個人投資經
04 驗，並參酌該對話紀錄中之報導資料，而決定購買未上市之
05 華艦公司股票，縱令該公司事後未如期上市，亦難認被告與
06 該名LINE帳號「H」之人、A女、「生哥」等人就本件未上市
07 公司華艦公司股票交易，有何詐欺之故意及行為。

08 (三)、檢察官所舉證據既無從證明被告與上述之人有何詐欺故意及
09 行為，則自無從以此認定被告與上述之人有何共組以實施詐
10 術為手段、具牟利性之犯罪組織，抑或洗錢行為及故意，而
11 令被告負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之罪責。至於檢察官指訴
12 被告前已有詐欺前科，為獲取高報酬，聽從「生哥」指示而
13 放任犯罪結果之發生，主觀上至少具有詐欺及洗錢、參與組
14 織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一節，然綜觀全案事證，既無從證明
15 「生哥」、A女或LINE帳號「H」之人就本件華艦公司股票買
16 賣過程，有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行為，自無從僅以被告曾
17 有交付帳戶幫助詐欺之刑事有罪前科紀錄，遽認其具有詐
18 欺、洗錢、參與組織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19 (四)、另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雖指證：扣案股票轉讓登
20 記表上之受讓人印文，並非我蓋的，扣案的印章也不是我刻
21 的，對方沒有跟我講要刻印章等語，惟其於原審審理時亦明
22 確證稱：我有傳身分證照片給對方，要過戶使用，我知道未
23 上市股票的過戶要繳稅以及要在股票背面蓋章，我沒有繳華
24 艦公司股票轉讓的稅額，應該是股票銷售的人幫我去繳的，
25 因為都沒有動到我的錢，當時股票銷售的人應該是有傳給我
26 說已經過戶了，我有打去未上市公司的電話，問我的過戶好
27 了沒有，華艦公司的服務人員說有過戶給我等語（見原審卷
28 第131至134頁），且觀諸被害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顯
29 示，該名LINE帳號「H」之人於交付本案華艦公司股票前之1
30 10年12月16日即已傳送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華艦公司股票照
31 片與被害人，並傳送華艦公司投資人專區聯絡資訊與被害

01 人，顯見被害人於本案約定之交付股票日期前，即已知悉買
02 方為其辦理股票轉讓事宜，且亦未見質疑受讓人印文一事甚
03 明。再依被害人前開證述情節可知，被害人對於未上市公司
04 股票之轉讓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及讓與人、受讓人應於實體
05 股票之背面蓋章等情，均知之甚詳，是其透過LINE傳送其個
06 人身分證件與「H」之人，以辦理華艦公司股票轉讓過戶事
07 宜時，即已授權對方製作其本人之印章，並蓋用於本案華艦
08 公司股票背面受讓人欄位。從而，尚無從僅以被害人指證扣
09 案之「張舜穆」印章非其本人所有或製作一節，遽認扣案之
10 「張舜穆」印章暨蓋用於本案華艦公司股票背面受讓人欄位
11 之「張舜穆」印文，均屬偽造之印章、印文。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加重詐欺取
13 財未遂、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及偽造印章、印文等犯
14 行，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經本院逐一剖
15 析，反覆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有
16 罪之心證，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原審因而為被告
17 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未提出新事證，
18 僅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指
19 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6 法官 黃惠敏
27 法官 李殷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31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附件：原審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承郵

選任辯護人 楊智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承郵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施承郵自民國110年3月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生哥」、不明女子（下稱A女）、LINE帳號「H」所組成，專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之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公司股票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15時13分致電被害人張舜穆，佯稱未上市「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艦公

司)股票將於年底上市,1張股票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8,000元,買10張送1張,總金額88萬元,詢問被害人有無投資意願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添加LINE帳號「H」為好友,相約於110年12月20日9時30分,在全家便利商店土城香榭店【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面交。

(二)詐騙集團成員遂偽造華艦公司股票11張、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張(起訴書誤載為「催繳憑證」),又盜刻被害人姓名之印章,蓋於偽造股票「受讓人」欄位,偽造「張舜穆」印文共11枚。再由「生哥」指示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2月7日)18時,在臺北車站麥當勞等待A女攜帶裝有偽造股票、稅額繳款書、印章及三星手機1支之袋子前來,並在男廁將該袋子交付被告,最終被告依「生哥」指示,於110年12月20日9時30分,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土城香榭店與被害人面交,因被害人欲提領88萬元時,經金融機構行員提醒而察覺有異,同意配合警方假意與被告進行面交,被告當場遭警方逮捕而未遂。

(三)因此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01條偽造公司股票、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起訴書核犯法條欄漏載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01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供述；(二)被
02 害人、證人賴淑雯【元大銀行行員】、陳秀貞【元大銀行行
03 員】於警詢證述；(三)LINE對話紀錄1份；(四)扣案股票、稅額
04 繳款書、印章及手機。

05 四、訊問被告以後，被告堅定地否認自己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
06 詐欺、洗錢、偽造公司股票、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罪行為，
07 並辯稱：因為我看到實體的股票、國稅局的單子，所以我認
08 為是真的股票，而且我只是負責送股票，並沒有詐欺、洗錢
09 以及偽造有價證券的行為等語。

10 五、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11 (一) 沒有爭議的事實：被告依「生哥」指示，於110年12月17
12 日18時，在臺北車站麥當勞等待A女攜帶裝有華艦公司股
13 票11張、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張（下
14 稱繳款書）、「張舜穆」印章1個、三星手機1支的袋子前
15 來，並在男廁將該袋子收下後，再依「生哥」指示，於11
16 0年12月20日9時30分，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土城香榭店與被
17 害人面交，但當場遭警方逮捕以及扣得上述物品的事實，
18 經過被害人於警詢、審理證述詳細（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
19 背面；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並有扣案股票、繳款
20 書、印章、手機可資佐證，被告也不否認、爭執，這部分
21 的事實應該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無爭議。

22 (二) 偽造公司股票、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

23 1. 扣案華艦公司股票11張經確認為華艦公司發行的股票，股
24 票權利人為張舜穆先生（即被害人），有華艦公司111年7
25 月4日函文及過戶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7頁、第99
26 頁）。又扣案繳款書為買受人張舜穆（即被害人）依證券
27 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填具繳款書，並於110年12
28 月16日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也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
29 1年7月1日函文1份在卷可證。

30 2. 可以認為不論是扣案華艦公司股票或者是繳款書，都屬於
31 真實的公司股票、公文書，客觀上並沒有偽造的公司股

01 票、公文書存在，被告攜帶這些文件與被害人面交，與偽
02 造公司股票、行使偽造公文書毫無關聯，不成立犯罪。

03 (三)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 04 1. 被害人於警詢證稱：我接到電話說有一家叫華艦科技的未
05 上市股票，即將上市，一張股票8萬8,000元，買10張送1
06 張，總金額88萬元，詢問我要不要投資，我便同意，我擔
07 心被騙所以要求用面交的方式交易等語（偵卷第14頁背
08 面），又被害人目前確實取得華艦公司股票11張，也經過
09 被害人親自打電話向華艦公司確認股票已經過戶完成（本
10 院卷第134頁），與被害人與對方所約定的交易內容一
11 致，並沒有發生任何不實在的情況。
- 12 2. 況且對方為了將華艦公司11張股票過戶給被害人，還先以
13 被害人的名義繳納證券交易稅2,670元（本院卷第95頁、
14 第101頁），如果真的有有意要詐騙被害人的話，根本不需
15 要代墊證券交易稅，要是被害人反悔的話，很可能連這筆
16 費用都無法回收，平白蒙受損害。此外，被害人於審理證
17 稱：我之前就有買過未上市的基亞公司股票，跟外面的人
18 買5張以後，才直接跟基亞公司買，同樣也是在我住家外
19 面交付股票，後來也是有賺錢等語（本院卷第125頁、第1
20 30頁），與本案的交易情形非常雷同，更證明詐術是否存
21 在不無疑問，被害人很可能也沒有陷於錯誤。
- 22 3. 由於被害人購買股票的目的是「投資」，本來就是有可能
23 賺錢，也有可能賠錢，而且股票的市場價值會隨著公司營
24 運方向、整體經濟發展、政府政策措施產生變化，不排除
25 股票價格未來發生水漲船高的可能性，華艦公司更是現實
26 上存在的公司（本院卷第79頁），裁判者不應該一廂情願
27 地認為被害人花費過多的金錢購買股票（也就是「買貴
28 了」），因此斷定被害人受到詐術的欺騙。
- 29 4. 既然詐騙行為可能並不存在，那麼「生哥」、A女或是LIN
30 E帳號「H」所組成的集合體，是否是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31 具牟利性的犯罪組織，即值得讓人懷疑，在無法認定這些

01 人意圖詐欺被害人的情況下，便不能認為被告與他們具有
02 詐欺的犯意聯絡。雖然被告拿取股票、繳款書的地點為麥
03 當勞男生廁所，是如此詭異、不合常理的地方，被告也無
04 法清楚交代「生哥」、A女到底是誰，但是不一定代表被
05 告存在詐欺的主觀犯意，尤其被告所攜帶的股票、繳款書
06 都是真實的，不排除被告確實是受到隱藏於人頭背後的股
07 票實際權利人指示，代為交付股票給被害人的可能性，如
08 此一來，欠缺詐欺故意的被告，也不會構成加重詐欺取財
09 未遂罪。

10 5. 本案並沒有詐欺犯罪發生，不符合洗錢罪的構成要件，也
11 就是行為人掩飾或隱匿的標的，必須是「特定犯罪所
12 得」，因此被告自然也不會成立洗錢未遂罪。

13 6. 至於證人賴淑雯、陳秀貞於警詢證稱：被害人說要提領88
14 萬元投資未上市股票，查詢網路以後，發現有一模一樣的
15 詐騙，便立刻報警來協助被害人等語（偵卷第61頁至第62
16 頁背面）部分，主要只是陳述報案始末，證人賴淑雯、陳
17 秀貞認為被害人受到詐騙的主觀認知，無法作不利於被告
18 的認定。

19 （四）盜刻印章、偽造印文部分：

20 1. 被害人於警詢固然證稱：股票背面轉讓登記表上的受讓人
21 印文不是我蓋的，而且我都沒給對方我的印章等語（偵卷
22 第15頁）。

23 2. 然而：

24 (1) 被害人於審理證稱：當時有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給對方，
25 目的是為了過戶股票使用，我也知道購買未上市股票必須
26 在股票背面蓋章等語（本院卷第131頁），而被害人所提
27 出的Line對話紀錄中，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上面明確記載
28 「僅供華艦科技過戶用」的文字（偵卷第35頁背面），可
29 以認為被害人購買股票以外，還委託對方辦理相關的過戶
30 手續。

31 (2) 既然被害人知道辦理過戶需要印章蓋於股票背面，也清楚

對方將會將過戶完成的股票送來給自己，可以認為被害人應該是透過「默示授權」的方式，允許對方篆刻印章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否則無法順利完成股票交易，扣案「張舜穆」印章1個及相關印文並不是盜刻或是偽造的。

(3)退步言之，即便認為他人未經過被害人同意盜刻印章，並偽造印文於股票背面轉讓登記表，但是依照卷內現存證據，難以證明被告是盜刻印章的人，以及被告主觀上認為自己是幫忙交付真實股票的人（客觀上股票也是真實的），又在一般人的想像中，過戶股票的手續確實需要使用印章，那麼被告是否可以預見從A女手中所接獲的印章是他人偽造的，則不無疑問，難以認為被告有共同盜刻印章、偽造印文的行為。

六、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偽造公司股票、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院逐一審查，以及反覆思考之後，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新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法官 蔡慧雯

法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道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